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群星明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本次自查情况及日常督导情况，对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，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

经查阅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内容，公司存在尚未建立印鉴管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形。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、机构设置、董监高任职履职、决策程序运行、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违规的线索。

长江证券股
骑缝专

二、针对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关联交易、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

（一）资金占用

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、2022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，并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二）违规担保

经查阅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近期的征信报告及公开披露文件，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（三）违规关联交易

2023-1417

经查阅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结合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四）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

经查阅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、全国股转公司官网，结合日常监管反馈、股票异常波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